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4月30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主辦張○泓、張○濬等人涉嫌向大同公司等廠商收受賄賂舞弊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陳怡親前於民國104年3月24日偵辦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經理周○良、主辦高○文在其經辦之工程，向大同公司等得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款、接受有女陪侍飲宴招待乙案，經陸續清查蒐證後，另發現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張○泓、前政風課課長張○濬向廠商收取賄賂，於104年4月29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發動第三波執行，同步搜索台電公司林口核能訓練中心、立月科技公司、張○濬、張○泓、林○寶住家共5處，並約詢涉嫌人9人到案說明。

依據調查所得結果，大同公司於102年6月20日得標台電公司營建處「電力修護處廠房暨訓練所林口訓練中心電廠輔助系統維修訓練實習工場水電及空調工程」（下稱「林訓實習工場水電空調工程」）後，台電公司主辦高○文、張○泓以撰寫計畫書名義，向大同公司林訓施工隊專案經理吳○友、莊○端索取60萬元之賄款，上開賄款由大同公司下包商立月科技公司先行墊付；張○濬與高○文另合謀向泛亞公司下包廠商兆弘公司負責人傅○豐收取賄款96萬元，迄今傅○豐已支付現金40萬元予高○文，並由高○文朋分其中20萬元予張○濬。

上開人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為依相關事證足認張○泓、張○濬、吳○友、莊○端、林○寶、張○銘、周○良、高○文、傅○豐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重大，訊後諭令上開犯嫌繳回犯罪所得候傳。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中。